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事项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格式指引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